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 培训手册



健康北京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

前言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即将于今年6月中旬正式实施。为了确保本次改革顺利实施,根据医耗联动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将在全行业开展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培训。为了保证广大医务工作者掌握医改政策、认同医改举措、参与医改进程,培训工作按照“单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围绕“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五个一内容,采取集中动员、分级实施的模式,提升广大医务人员对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知晓与理解,确保全行业上下一心、行动一体、目标一致,为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打下良好基础。

为了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实际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我委依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起草了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政策问答,并联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修订形成了《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培训手册》。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培训手册》秉承通俗易懂、简洁凝练的编写原则,从广大医务工作者易于掌握、便于使用出发,内容涵盖背景介绍、意义解读、价格规范、改善服务、监管保障等,以问答形式就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希望通过这本培训手册,帮助广大医务工作者提高认识,掌握政策,增强参与医改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由于培训手册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尽管编者力求完美,但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医务工作者给予批评指正。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

目录

1	什么是医耗联动综合改革	1
2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1
3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参加机构范围有多大	2
4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
5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指的是什么	3
6	什么是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	4
7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指的是什么	5
8	本次改革方案是如何形成的	5
9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的依据	7
10	本次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以往有何不同	7
11	哪些医用耗材可以收费	7
12	价格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的项目应如何收费	8
13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涉及的检验类价格项目与以往有何不同	8

14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规范调整了五大类服务价格项目,是否可以跨科收费	8
15	此次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种类及数量	9
16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过程中有哪些价格监管举措	9
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价格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处罚	10
18	本次改革政策出台后,对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有什么影响	11
19	医耗联动改革对患者有何影响	12
20	本次改革政策出台后,对患者个人负担有什么影响	12
21	此次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伤职工报销是否受到影响	13
22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对医疗机构提出哪些要求	14
23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后将如何加强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	15
24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对医务人员提出哪些要求	15
25	医务人员应如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少价格投诉	16

26	改善医疗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17
27	改善医疗服务2019年行动计划包括哪23项重点任务 -----	17
28	2019年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更加注重哪些方面的工作 -----	18
29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百姓在病有所医方面是否更有保障 -----	19
30	本次改革对困难群体有什么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	20

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政策问答

1.什么是医耗联动综合改革？

答：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是北京市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基础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机构收入补偿机制的重要探索。此次改革坚持改革与改善、改革与监管、改革与保障同步推进，主要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实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措施，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提升医疗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2.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此次改革的政策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等国家相关指导文件。

3.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参加机构范围有多大？

答：此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在京医疗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目前统计，全市有近3700所医疗机构参加。

4.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可概述为“五个一”，即“一降低、一提升、一取消、一采购、一改善”。具体为：

“一降低”，降低部分大型仪器设备检验项目价格。按照国家指导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和检验类项目特点，降低部分主要依靠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的检验项目价格。

“一提升”，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包含中医、病理、精神、康复、手术5类项目。通过价格调整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促进行业均衡可持续发展。

“一取消”，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疗机构按医用耗材采购进价收费，不加价销售。

“一采购”，实施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和药品带量采购。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不含军队所属医疗机构）范围内，组织实施心内血管支架类、人工关节类等六类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探索扩大医用耗材联合采购的品种。稳步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通过联合采购和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控制费用，减轻患者负担。

“一改善”，改善医疗服务，加强行业监管。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2019年行动计划，涉及40条内容，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完善绩效评价，配套医保报销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升百姓看病就医获得感。

5.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指的是什么？

答：取消耗材加成指的是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可收费医用耗材，自改革实施后不再执行5%或10%的加价政策，医疗机构按医用耗材采购进价收费，不再加价。

6.什么是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和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

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城市范围包括北京、上海等4个直辖市和深圳、大连等7个城市。目的是降低部分药品价格，规范流通秩序，促进国产仿制药使用。北京市已于2019年3月23日在全市正式执行，25种国家集中采购药品价格降低了52%，预计全年节省药品费用在15亿元左右。

按照2016年12月《京津冀公立医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成立了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小组，制定了京津冀公立医院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方案，并按照“五统一、一集中”的原则，通过资源共享，开展联合采购。组织完成心内血管支架类、心脏节律管理类、防粘连类、止血类、人工关节类和吻合器类等六大类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采购结果在京津冀三地600多所二三级公立医院共同执行，全部实现网上采购。根据目前统计，六大类医用耗材价格平均下降15.5%，一年可为北京节约医用耗材费用5亿元左右。

7.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加大医疗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指的是什么？

答：市医疗保障部门同步研究完善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对社会救助对象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发展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付费、按床日定额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8.本次改革方案是如何形成的？

答：全市7个部门进行了18月的调查研究，经北京医改协调小组讨论和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专题会审议，形成了改革方案。可以说，方案是在经过反复论证测算、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各个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

一是专业机构和临床专家广泛参与。委托北京医学会成立31个工作组，组织全市70余家医院的300多名医学专家直接参与，研讨形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

专家建议方案, 以此作为基础方案, 提高方案的专业科学性和临床可操作性。

二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打牢方案基础。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 根据测算的腾挪空间情况, 参考项目成本核算数据, 综合考虑项目间的比价关系、调价幅度、其他省市价格以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医保等各方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在专家建议方案的基础上反复推敲调整完善。

三是带量据实测算方案影响程度。方案初步形成后, 卫生部门进行了细致全面的方案影响测算分析, 包括总量影响、分类影响、病种影响等。同时, 300余家医疗机构结合实际运行数据进行了多轮带量测算, 验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四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凝聚共识。方案形成过程中, 进一步广泛听取了医疗机构、专家学者、市人大、市政协、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行业学会、协会等相关方面意见, 并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医疗机构及相关方面意见。委托专业机构对方案影响进行了评估。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 对方案进行再修改再完善。

9.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的依据?

答: 此次改革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对本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调整。

10. 本次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以往有何不同?

答: 与《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1999年版)相比, 本次项目规范增加了项目内涵, 详细描述了项目操作内容, 便于医护人员规范服务, 便于公众患者监督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11. 哪些医用耗材可以收费?

答: 列入服务项目“除外内容”的医用耗材可以单独收费。手术项目除“除外内容”所列耗材外, 纳入《手术使用可收费医用耗材目录》的耗材, 也可按照目录所列范围收费。

12.价格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的项目应如何收费?

答: 价格放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中的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 医院可以根据项目成本, 按照公平、公正、合法、合理、诚信的原则确定项目收费标准。

13.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涉及的检验类价格项目与以往有何不同?

答: 现行《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1999年版)中对部分检验项目国产、进口试剂, 以及不同检验方法进行了区别定价, 此次规范调整后, 取消了不同试剂产地、不同检验方法的价格差异, 引导医疗机构选用适宜试剂和检验方法, 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减轻患者不合理费用负担。

14.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规范调整了五大类服务价格项目, 是否可以跨科收费?

答: 可以。有关医疗机构在具备相关诊疗资格的前提下, 按照项目内涵等政策要求提供了医疗服务, 可以按照价格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 不受项目所在章节限制。

15.此次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种类及数量?

答: 此次规范调整6类662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其中: 病理类45项、康复类150项、精神类154项、中医类162项、检验类1104项、手术类5006项。

16.医耗联动综合改革过程中有哪些价格监管举措?

答: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全力保障医耗联动改革政策平稳落地,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整顿规范医疗行业价格秩序, 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一是提前提醒告诫, 引导医疗机构自律。对全市参改医疗机构召开政策培训和提醒告诫会, 宣传价格

法律法规,同时就价格监管提出要求,督促医疗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从上到下积极做好价格自律、自查、自纠工作,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北京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政策进行,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制度的行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以及价格欺诈行为,严肃查处借改革之机扰乱医药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依法曝光。三是加强部门联动,保障改革稳步推进。在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与卫生、医保等部门沟通,加强综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17.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价格违法行为如何进行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对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例如: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有价格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8.本次改革政策出台后,对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有什么影响?

答:从医务人员来看,本轮改革对价格矛盾比较突出、亟待政策扶持的临床平台专业和鼓励发展专业的6类项目,进行“有升有降”的规范调整,可以实现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的结构调整,废除不合理的激励机制,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从而体现对医务人员技术和劳动价值的尊重。

对医疗机构来说,通过深化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药品加成和耗材加成两个补偿机制,建立更加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一是有利于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二是有利于医疗机构推进结构调整,扶持薄弱专业;三是有利于推动合理使用化验和医用耗材,减少资源浪费;四是有利于更好地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激励医务人员提供群众满意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19.医耗联动改革对患者有何影响?

答:取消加成、降低部分化验费,就是让开药、使用支架和导管等医用耗材不再给医疗机构带来利益。废除这样的激励机制,一是有利于推动合理使用化验和医用耗材,提高服务安全性。二是可以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减少浪费。三是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激励医务人员更积极提高医疗技术,提供群众满意的医疗服务,让公众有更多获得感。

20.本次改革政策出台后,对患者个人负担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测算,改革后全市医疗费用总量上基本平衡,考虑医保报销政策,门诊患者费用基本持平,住院患者费用略有增加。但对患者个体而言,不同疾病患者费用有升有降,比如使用高值耗材较多的病种,费用一般会下降,以技术劳务治疗项目为主的病种,费用会有一定增加。对此,相关部门已进行细化分析,对由于价格调整可能引起的费用涨幅较大的病种,通过医保政策结合救助政策予以支撑,保障个人负担及困难群体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总体上讲,短期看,改革后不同患者费用有升有降,但从长期看,通过压缩药品、耗材等价格空间,通过医疗服务的调整和规范,最终是让广大百姓更加受益。

21.此次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伤职工报销是否受到影响?

答:此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符合政策规定纳入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项目,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支付,个人无自付,工伤职工报销不会受到影响。

22.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对医疗机构提出哪些要求？

答：参加改革的医疗机构应牢牢把握改革方向，明确改革发展任务，不断完善。一是积极调整服务结构，重视劳动技术服务，尽量减少药品耗材不规范使用，提升医疗服务的“技术含金量”，提高服务效率和效益；二是着力改善医疗服务，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优化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强化医疗质量管理，以临床路径为抓手，规范医疗行为，保障医护核心制度落实，加强患者安全；四是合理管控成本，强化控费主体责任，建立费用监测、管控机制；五是进一步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突出质量效益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绩效正向引导，激励医务人员自觉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努力改善服务效果。

23.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后将如何加强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和绩效考评？

答：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医疗服务、药品耗材采购使用、医疗服务价格费用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加强

对医疗机构在社会效益、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绩效考评，完善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深入开展医德医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24. 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对医务人员提出哪些要求？

答：在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医务人员要充分认识自身主体责任，关心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宣传改革，做改革的“践行者”和“宣传员”。一是要深刻理解此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的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视提升自身“技术价值”，以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为根本，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进一步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大力开展创新技术和优质服务，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二是要坚持改革与改善同步，在完成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基础上，积极创新医疗服务，急患者所急、想患者所想，从细节入手，着力做好全方位、全流程的患者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三是坚持改革与监管同步，

按照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以及诊疗规范要求,自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依法依规,落实控费主体责任,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切实做到自监管;四是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同时,积极对患者进行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对于患者的疑问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确保解释到位、沟通到位、服务到位、效果到位。

25.医务人员应如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少价格投诉?

答:在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充分了解《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中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计价单位和计价说明;在医疗机构组织下按项目内涵要求进一步梳理医疗服务内容,提前设计或修改项目内涵涉及的报告单、记录单、量表、知情同意书等;特别是新的价格项目涉及与原有服务流程、服务行为不一致的,应按照新的项目内涵制定出符合自身实际的服务流程与服务内容,并做好科室间的沟通。

改革实施之后,医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涵要求提供医疗服务,执行相关操作,完成相应记录,履行相关告知等,尤其对不易留下客观证据的服务内容,更要注意做到服务留痕,如签署知情同意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服务记录及病历资料,并采取患者签字、扫码等方法让患者对医疗服务内容进行确认,从而充分保障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26.改善医疗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改革与改善同步推进、全面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的原则,制定了《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规范服务行为2019年行动计划》,明确了5类40条重点任务。五大类内容包括:努力改善医疗服务、努力提升医疗质量、努力补短扶弱、努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和严格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27.改善医疗服务2019年行动计划包括哪23项重点任务?

答：23项重点任务包括：一是完善预约诊疗服务，二是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三是优化门诊服务管理，四是提升住院服务水平，五是改善医患沟通服务，六是保障核心制度落实，七是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八是强化患者安全管理，九是改善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服务，十是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十一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十二是提升重点人群和环节服务能力，十三是缓解医院周边和院内交通拥堵，十四是完善差异化控费机制，十五是加强医疗费用监测和考核，十六是强化控费主体责任，十七是不得发生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行为，十八是不得发生违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十九是不得发生分解诊疗和过度医疗行为，二十是不得发生违规销售辅具、耗材行为，二十一是不发生医疗设备、耗材招标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二十二是不得发生违规合作、违规转诊行为，二十三是不发生倒卖号源、床位等扰乱医疗秩序行为。

28.2019年北京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更加注重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2019年，我们将更加注重提升服务感受度，推进“一站式”服务，优化门诊预约管理，增加下午出

诊医生数量，缓解就诊多集中在上午造成的看病难和交通拥堵，提升住院服务水平，使百姓就医体验进一步提升；更加注重弥补服务短板，提升急诊急救服务水平，保护患者隐私，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推行院内地图导航，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使百姓就医需求得到更好响应；更加注重提升医疗质量，落实医护核心制度，推进临床路径实施，强化患者安全管理，使百姓健康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更加注重规范服务行为，严格实施行为规范“负面清单”管理，使居民就医更加安心放心。

29.医耗联动综合改革中百姓在病有所医方面是否更有保障？

答：是的。此次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规范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医疗收费价格有升有降、结构调整，目的是既要废除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等不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补偿渠道，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合理用药，更加关注服务，推动合理使用化验检查和医用耗材，减少浪费，最重要的是提高患者医疗安全，同时又控制群众医疗负担过

快增长。但具体到不同患者、同一患者不同病情的诊疗上可能感受不尽相同。

此次改革中医保同步进行了医疗服务项目报销范围的调整,进一步提高了职工和居民住院封顶线,提高了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标准。从长远看,医院废除了以药补医和以耗补医等不合理的激励机制,医保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老百姓在病有所医方面会更加有保障。

30.本次改革对困难群体有什么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答:目前,本市已建立了包括城乡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在内的城乡统筹医疗救助制度,包括资助参保、基本医保报销后再给予医疗救助等。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时,本市加大了对城乡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力度,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年救助总额分别达到6000元和6万元;重大疾病的救助总额可达12万。

此次改革,进一步统筹救助和医保政策,在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社会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标准,加大救助力度。